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现任监事张雪女士、已卸任监事尹傲霜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内容详见10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公司现任监事张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17,42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3%），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即自2020年11月4日至2021年2月1日，在此期间如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敏感期限制，应在该敏感期停止减持股份），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154,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已卸任监事尹傲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7,0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即自2020年11月4日至2021年2月1日，在此期间如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敏感期限制，应在该敏感期停止减持股份），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29,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收到张雪女士和尹傲霜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减

持计划执行时间过半的告知函》，获悉其本次减持计划的执行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目前张雪女士和尹傲霜女士均未进行任何方式的减持。

（二）股东目前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目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张雪	合计持有股份	617,423	0.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355	0.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3,068	0.32
尹傲霜	合计持有股份	117,097	0.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275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822	0.06

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张雪女士和尹傲霜女士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截至本公告日，张雪女士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张雪女士将根据后续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毕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尹傲霜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还将严格遵守其作出的其他承诺。

(四) 张雪女士和尹傲霜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张雪女士和尹傲霜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执行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9 日